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产品出口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少、规避、分散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分多批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利率汇率远期、期权、掉期等衍生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组成的复合结构产品。合理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减少、规避、分散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

三、业务规模

- 1、交易币种：美元发起（可掉成无风险的其他币种）。
- 2、交易规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其他币

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汇率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性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五、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

4、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分散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